

工商、税务一本通

最实用 最直白 最好看的创业实用书

社区创业服务指导

于超 编著

用简单直观的形式来解说专业财务知识
全面囊括创业所具备的工商、税务知识



本书语言生动，
可读性强，行文中穿插案例
与分析，更不乏创业财务知
识的实质性指点。



图文结合 + 形式直观 + 易学易懂 + 轻松掌握

 经济科学出版社

013060900

F203.9

51

工商、税务一本通

社区创业服务指导

于超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航

C1666491

F203.9
51

00003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商、税务一本通 / 于超编著.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6

(社区创业服务指导)

ISBN 978 - 7 - 5141 - 3308 - 0

I. ①工… II. ①于…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税收管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F203.9 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2689 号

责任编辑: 张 力 王国华

责任印制: 王世伟

工商、税务一本通

(社区创业服务指导)

于超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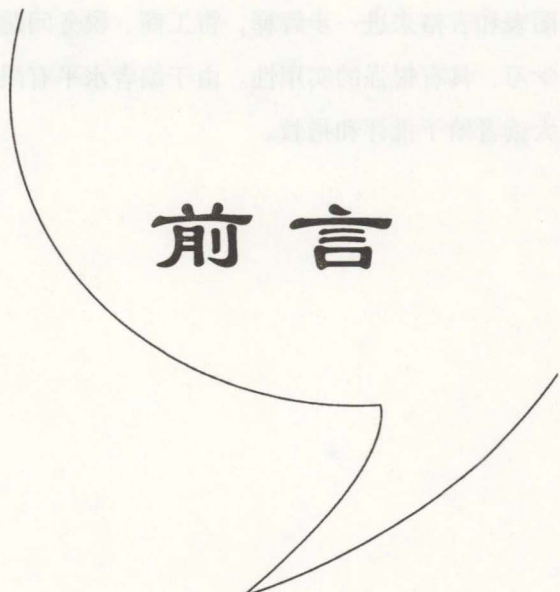
710 × 1000 16 开 13 印张 180000 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308 - 0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作为一名创业者，在创业之初会遇到许多工商、税务的问题。工商、税务的工作是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当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而在创业之初搞好工商、税务工作，能带领创业者步入良好的发展轨道，为创业发展铺垫一条平坦之路。

在现代化的商品经济环境下，工商、税务知识对创业者显得尤为重要。工商、税务知识涉及企业的资金流向和财务运转，会引起企业与各方产生一系列的财务关系。为帮助社区居民朋友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旨在让社区居民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工商与税务基本知识，在充满荆棘的创业道路上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以工商、税务为主题逐一对新公司工商注册，到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商变更、注销、年检，税务，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其他问题进行解答。全书共9章分别为：第1章企业工商注册相关事项；第2章工商事务办理指南；第3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办理；第4章税务相关事项；第5章增值税相关内容；第6章营业税要清楚；第7章消费税的解读；第8章明白企业所得税；第9章不可忽视的其他税种。

本书语言精短、通俗、易懂，结合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运用了大量的

图表和表格来进一步解释，将工商、税务问题简明化，条理化，方便读者查找和学习，具有很强的实用性。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的地方，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教。

目录

第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节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二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三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四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五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六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七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八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一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二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三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四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五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六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七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八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九十九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第一百章 工商、税务基础知识	1

CONTENTS

→ 目录

第1章 企业工商注册相关事项

- 1.1 公司概况 (1)
- 1.2 有限责任公司 (4)
- 1.3 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2章 工商事务办理指南

- 2.1 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28)
- 2.2 资金注册、检验与核实签字 (33)
- 2.3 营业执照办理 (35)

第3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办理

- 3.1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作用 (38)
-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 (39)
- 3.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变更 (39)

第4章 税务相关事项

- 4.1 税收的基本知识 (41)
- 4.2 税务登记 (48)
- 4.3 税务申报 (53)

第5章 增值税相关内容

- 5.1 增值税概述 (56)

5.2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61)
5.3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4)
5.4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86)

第6章 营业税要清楚

6.1	营业税概述	(89)
6.2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94)
6.3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11)
6.4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13)

第7章 消费税的解读

7.1	消费税概述	(119)
7.2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3)
7.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35)

第8章 明白企业所得税

8.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7)
8.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38)
8.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55)

第9章 不可忽视的其他税种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
9.2	印花税	(162)
9.3	房产税	(169)
9.4	资源税	(173)
9.5	契 税	(178)
9.6	车船税	(184)
9.7	土地增值税	(191)

参考书目	(199)
------------	---------

第1章 企业工商注册相关事项

1.1 公司概述

1. 公司的概念

按《公司法》总则中提到的，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公司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公司的股东出资而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可以从以下四方面来考虑公司的概念。

(1) 公司是基于股东的投资行为而成立的——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从而获得了公司的股权。股权是因股东投资于公司，并依照法律规定或公司规定的程序等从事公司的经营活动，并且可以享受公司的财产收益，还可以转让的权利。股权是一种独立的特殊权利，不同于物权与债权。

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公司法》中对法人资格的规定：

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

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3) 遵守法律的规定——公司是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无论是法人资格的取得或是经营资格的取得都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登记批准;而且还要符合法律对公司的相关规范,执行法律对公司运营规定的程序。只有做到以上两点才能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件等。

《公司法》中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也有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4)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这是公司与慈善单位等公益事业单位的最大不同之处。利益是企业从始至终追逐的目标。正如穆勒提出的“经济人”假设——它假设人的行为动机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利,工作是为了得到经济报酬。事实上,“经济人”最先来源于亚当·斯密《国富论》中的一段话:“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物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和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我们不说我们自己需要,而说对他们有好处。”

2. 公司的特点

市场经济要求平等的市场主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公平竞争,从市场取得商品和向市场提供商品,促进整个市场的平稳流动,实现组织结构的优化、资源最大化的配置。市场经济的要求决定了市场主体必须拥有明晰界定的财产权,而且必须是独立的、平等的。法人制度以其独特的性质使法人在市场经济中充当了主要的角色。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形态,其特质完全

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这必然使公司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具体来说，公司有以下特点：

(1) 公司在制度管理上执行完全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运作水准。

(2) 公司独特的组织结构形式使公司的资本运作与经营运作向着利益最大化的方向发展，因此能够更好地实现投资者的目的——盈利。

(3) 公司股东承担的是有限的责任。这一方面可以满足对公司投资的股东谋求利益的需求，另一方面又可使投资者承担的风险限定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这使得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得到很大的提高。

(4) 公司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可以获得广泛的社会集资，从而利于创办大型企业。

(5) 公司的存亡与股东的成败没有必然的关联，因而公司的存续时间较长，稳定性较好。

3. 公司的种类

按不同的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类：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2) 以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分类：封闭式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就是代表）与开放式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代表）。

(3)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4)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人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代表）与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代表）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代表）。

从上面按不同的标准对公司进行分类，我们可以看出，大体上公司可以分为两种，即较为常见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1.2 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公司的股东以其投资额为上限对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的企业法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

(1) 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限额。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从世界各国的公司法来看,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有人数的最高限额是惯例,而对股东人数的下限是否作规定以及规定的数量就有很大的差别。如今,越来越多国家的公司法打破对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两个投资人组成这一下限的限制,这传达一种讯号——在立法中公开承认一人公司的合法性是一种趋势。

(2) 公司股东的对外转让,对其出资额有严格的限制。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股东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则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企业法人,所以股东间的信赖非常重要,因此要对各个股东的出资的转让做出限制。

(3) 公司的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企业的责任承担正如其名,是“有限”的,是以

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这正是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于无限责任公司等其它形式公司的本质特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有限责任是仅对股东而言是有限的，而公司对外承担有限责任是以公司的全部财产为基础的。

(4) 公司的成立手续和公司的机构设置相对简单。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手续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手续较为简单。一般由全体设立人制定公司章程，每人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即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机构设置也较为简单，不一定都要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如我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第五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5) 公司的一些运作是封闭的。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都属于中小规模的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其在组织与经营上具有封闭性或非公开性。除严格限制股东对外转让出资这一点体现了公司的封闭性外，还体现在以下两点：其一，设立程序不公开；其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向社会公开。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我国《公司法》第二章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规定如下：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名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股东的出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公司法》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有:

- 货币;
- 实物;
- 工业产权;
- 非专利技术;
- 土地使用权。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公司名称和住所;
- 公司经营范围;
- 公司注册资本;
-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4.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1) 股东会。

① 股东会的性质和构成。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除公司法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有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立股东会。但股东会是非常设机关，即它不是常设的公司机构，而仅以会议形式存在，只有在召开股东会会议时，股东会才作为公司机关存在。

② 股东会的职权。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③ 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④ 股东会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可依职权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一般情况下，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时，采取“资本多数表决”原则，即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时，则须经全体股东

过半数同意。这体现了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和“资合”的性质。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方法，也因决议事项的不同而不同。普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依《公司法》规定，特别决议事项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⑤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法》规定：

• 权利：

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股东享有受益权；

依法转让出资；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剩余财产。

此外，股东还可以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义务：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即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 董事会。

①董事会的性质和构成。

董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执行机关，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的

决策权。它是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设机关和常设机关，股东人数较少或公司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外。董事会由董事组成，其成员为3~13人。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各个公司可有所不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③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的临时会议仅在必要时召开。依公司法规定，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④董事长和执行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其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的职权有：

- 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对外代表公司；
- 设立分公司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具了相当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身份。

(3) 监事会。

①监事会的性质和构成。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为经营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常设监督机关，专司监督职能。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监事组成，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监事的任期是法定的，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